

浙之审字(2025)第075号

浙江南郡公益基金会

审 计 报 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M9CTES0L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文三路 553 号浙江中小企业大厦 20 楼

ZHEJIANG ZHIJ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 0571-56885619、56885609 邮编: 310012

浙之审字 (2025) 第 075 号

审计报告

浙江南郡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南郡公益基金会 (以下简称南郡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南郡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南郡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南郡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3 月 21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南郡公益基金会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891,220.45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帐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891,220.45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891,220.45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净资产合计	110		1,891,220.45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60		1,891,220.4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891,220.45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02)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南郡公益基金会

2024年

单位：元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48,334.66		48,334.66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5,898.79		5,898.79
收入合计	11				54,233.45		54,233.45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62,613.00		162,613.00
其中：捐赠成本	13				162,613.00		162,613.00
	14						
	15						
	16						
(二) 管理费用	21				400.00		400.00
(三) 筹资费用	24						
(四) 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163,013.00		163,013.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	45				-108,779.55		-108,779.55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浙江南郡公益基金会

2024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8,334.6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898.79
现金流入小计	13	54,233.4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62,613.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4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63,013.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8,77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2,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2,000,0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891,220.45
加：期初现金余额	24	0.00
六、期末现金余额	25	1,891,220.45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6)



浙江南郡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金会基本情况

浙江南郡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或本基金会）由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举办，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成立，持有浙江省民政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30000MJ8743211D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开办资金：贰佰万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联合大厦 1 幢 705 室。法定代表人：倪瑶。

业务范围：扶贫济困：帮扶欠发达地区及困难人群；扶老救孤：资助困难老人及孤儿，开展老年公益服务项目；恤病助医：资助患病困难群体，资助重大疾病患者，救助因病致贫人员；助学助残：资助贫困学生及残障人群；救灾：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地区和群众。



二、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制度

基金会的会计核算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四）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坏帐核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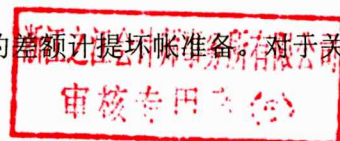
1. 坏帐的确认标准为：A. 债务人发生了严重的财务困难；B 债务人很有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C.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坏帐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



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帐准备。本公司确定坏帐准备的提取比例如下：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余额的 1% 计提；帐龄 1-2 年的，按其余余额的 10% 计提；帐龄 2-3 年的，按其余余额的 20% 计提；帐龄 3-4 年的，按其余余额的 50% 计提；帐龄 4-5 年的，按其余余额的 80% 计提；帐龄 5 年以上的，按其余余额的 100% 计提。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帐准备；对于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七）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原则

1、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设置辅助账，进行数量登记。

本制度所称的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单位的经济



活动中获得利益；本制度所称的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本制度所称的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八）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 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较高的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包括买价、税金、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4%)确定

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九）收入确认原则

1. 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

- a、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b、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2. 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b、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会计报表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1,891,220.45

项目	期末数
银行存款	1,891,220.45
合计	1,891,220.45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期末数 1,891,220.45

项目	金额
期初非限定性净资产	
加：开办资金	2,000,000.00
加：本期业务活动结余	-108,779.55
期末非限定性净资产	1,891,220.45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 收入 本期发生数 54,233.45

收入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数
捐赠收入		48,384.66
其他收入		5,898.79
	利息收入	2,599.52
合计		54,233.45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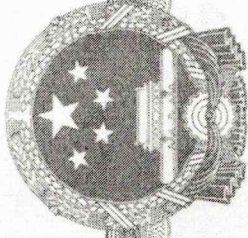
2. 费用 本期发生数 163,013.00

费用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业务活动成本：		
	西湖区慈善总会定向捐款（扶贫济困）项目	160,000.00
	漂流书屋公益捐书活动邮费	2,613.00
小计		162,613.00
管理费用		
	办公费	400.00
小计		400.00
合计		163,013.00

浙江南郡公益基金会

2025年3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7611845G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黛燕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文三路553号
2015、2017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7日